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 (i) 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辭任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杰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之委任

林開樺先生（「林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開樺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裁，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林先生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廣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香港華僑城」）的副總經理，香港華僑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林先生於商業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

擁有豐富經驗。自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集團」，其為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的控股股東，華僑城股份則擁有香港華僑城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擔任華僑城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深圳華僑城都市娛樂投資公司的副總經理（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華僑城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僑城股份）的財務總監，及華僑城股份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灣大酒店（現稱「華僑城大酒店」）的財務總監。林先生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已取得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服務協議可由雙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加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林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